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05 月 24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 年 07 月 16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1 月 6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負責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視工作，並依據評鑑報告研提改善計畫，持續改善機制，各類自我評鑑工作計畫人員分工如下：
 - (一)校務評鑑工作小組：主任秘書為執行長，負責統籌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務，並分派各行政單位實際執行，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秘書室人員擔任。
 - (二)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：由各受評單位五位以上教師組成評鑑工作小組，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；不足五人之單位，由該單位全體教師組成。
 - (三)專案評鑑工作小組：執行長由校長指派，負責統籌專案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相關事務性工作人員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人員擔任。
- 三、各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階段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自我評鑑規劃階段：提供意見，協助擬定評鑑項目、表冊及工作計畫。
 - (二)自我評鑑執行階段：準備評鑑資料、蒐集資料與彙整、填寫評鑑表冊、完成評鑑報告書，並進行內部評鑑。依據內部評鑑意見撰寫自評報告書，送各類自評推動委員會審議，最後依據規劃辦理評鑑實地訪評。評鑑實施前工作人員並應參加自評研習活動。
 - (三)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階段：依據實地訪評結果，研提改善計畫送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檢視並確實執行。
- 四、其餘各類評鑑工作小組業務，由各類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訂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